

诸子集成

第四册



北京燕山出版社

目 录

韩 非 子 集 解

序	(2)	卷八	(86)
韩非子序	(2)	说林下第二十三	(86)
考证	(3)	观行第二十四	(91)
佚文	(5)	安危第二十五	(91)
弁言	(7)	守道第二十六	(93)
卷一	(9)	用人第二十七	(94)
初见秦第一	(9)	功名第二十八	(95)
存韩第二	(14)	大体第二十九	(96)
难言第三	(17)	卷九	(97)
爱臣第四	(18)	内储说上:七术第三十	(97)
主道第五	(19)	卷十	(109)
卷二	(22)	内储说下:六微第三十一	(109)
有度第六	(22)	卷十一	(117)
二柄第七	(25)	外储说左上第三十二	(117)
扬权第八	(27)	卷十二	(128)
八奸第九	(31)	外储说左下第三十三	(128)
卷三	(34)	卷十三	(136)
十过第十	(34)	外储说右上第三十四	(136)
卷四	(42)	卷十四	(144)
孤愤第十一	(42)	外储说右下第三十五	(144)
说难第十二	(45)	卷十五	(151)
和氏第十三	(49)	难一第三十六	(151)
奸劫弑臣第十四	(50)	难二第三十七	(156)
卷五	(55)	卷十六	(160)
亡征第十五	(55)	难三第三十八	(160)
三守第十六	(56)	难四第三十九	(164)
备内第十七	(57)	卷十七	(167)
南面第十八	(58)	难势第四十	(167)
饰邪第十九	(59)	问辩第四十一	(169)
卷六	(63)	问田第四十二	(169)
解老第二十	(63)	定法第四十三	(170)
卷七	(74)	说疑第四十四	(171)
喻老第二十一	(74)	诡使第四十五	(175)
说林上第二十二	(80)	卷十八	(178)

六反第四十六	(178)	忠孝第五十一	(199)
八说第四十七	(181)	人主第五十二	(200)
八经第四十八	(184)	飭令第五十三	(201)
卷十九	(189)	心度第五十四	(202)
五蠹第四十九	(189)	制分第五十五	(203)
显学第五十	(194)	韩非新传	(204)
卷二十	(199)	《韩非子》书考	(214)

孙 子 十 家 注

孙子兵法序	(226)	卷六 虚实篇	(288)
孙子序	(227)	卷七 军争篇	(301)
孙子本传	(228)	卷八 九变篇	(318)
孙子叙录一卷	(229)	卷九 行军篇	(326)
卷一 计篇	(237)	卷十 地形篇	(342)
卷二 作战篇	(249)	卷十一 九地篇	(350)
卷三 谋攻篇	(257)	卷十二 火攻篇	(372)
卷四 形篇	(270)	卷十三 用间篇	(379)
卷五 势篇	(278)		

尹 文 子

原序	(394)	原序	(400)
大道上	(395)	大道上	(400)
大道下	(397)	大道下	(402)
尹文子校勘记	(400)	附逸文	(402)

吴 子

图国第一	(407)	论将第四	(410)
料敌第二	(408)	降应变第五	(411)
治兵第三	(409)	励士第六	(412)

吕 氏 春 秋

吕氏春秋新校正序	(414)	卷第七孟秋纪第七	(458)
吕氏春秋序	(415)	卷第八仲秋纪第八	(464)
新校吕氏春秋所据旧本	(416)	卷第九季秋纪第九	(470)
卷第一孟春纪第一	(417)	卷第十孟冬纪第十	(476)
卷第二仲春纪第二	(424)	卷第十一仲冬纪第十一	(482)
卷第三季春纪第三	(431)	卷第十二季冬纪第十二	(488)
卷第四孟夏纪第四	(438)	序意	(492)
卷第五仲夏纪第五	(444)	卷第十三有始览第一	(494)
卷第六季夏纪第六	(451)	卷第十四孝行览第二	(501)

卷第十五慎大览第三	(513)	卷第二十二慎行论第十	(580)
卷第十六先识览第四	(524)	卷第二十三贵直论第十一	(586)
卷第十七审分览第五	(534)	卷第二十四不苟论第十二	(592)
卷第十八审应览第六	(544)	卷第二十五似顺论第十三	(597)
卷第十九离俗览第七	(554)	卷第二十六士容论第十四	(603)
卷第二十恃君览第八	(564)	附 考	(609)
卷第二十一开春论第九	(575)		

淮南子注

叙	(614)	卷十一齐俗训	(702)
卷一原道训	(615)	卷十二道应训	(710)
卷二俶真训	(625)	卷十三汜论训	(720)
卷三天文训	(633)	卷十四说山训	(732)
卷四地形训	(643)	卷十五兵略训	(739)
卷五时则训	(651)	卷十六说林训	(747)
卷六览冥训	(662)	卷十七说林训	(761)
卷七精神训	(668)	卷十八人间训	(775)
卷八本经训	(676)	卷十九修务训	(786)
卷九主术训	(683)	卷二十泰族训	(795)
卷十缪称训	(695)	卷二十一要略	(803)

韩非子集解

〔清〕王先慎 注

序

韩非处弱韩危极之时，以宗属疏远，不得进用。目击游说纵横之徒颠倒人主以取利，而奸猾贼民恣为暴乱，莫可救止，因痛嫉夫操国柄者不能伸其自有之权，力斩割禁断肃朝野而谋治，安其身与国为体，又烛弊深切，无繇见之，行事为书，以著明之故，其情迫，其言核，不与战国文学诸子等。迄今览其遗文，推迹当日国势，苟不先以非之言，殆亦无可为治者仁惠者临民之要道，然非以待奸暴也。孟子导时王以仁义而恶言利，今非之言曰：世之学术者，说人主不曰乘威严以困奸邪，而皆曰仁义惠爱。世主亦美仁义之名而不察其实，盖世主所美非孟子所谓仁义，说士所言非仁义即利耳。至劝人主用威，唯非宗属乃敢言之。非论说固有偏激，然其云明法严刑，救群生之乱，去天下之祸，使强不陵弱，众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长，此则重典之用而张弛之宜。与孟子所称及闲暇明政刑用意岂异也？既不能行之于韩，而秦法暗与之同，遂以狙群雄有天下。而董子乃曰：秦行韩非之说。考非奉使时，秦政立势成，非往即见杀，何谓？行其说哉！书都二十卷，旧注罕所挥发，从弟先慎为之集解，订补阙讹，推究义蕴，然后是书厘然可诵。《主道》以下盖非平日所为书。《初见秦》诸篇则后来附入者，非劝秦不举韩，为宗社图存，画至无俚，君子于此，尤悲其志焉。

光绪二十二年冬十二月葵园老人王先谦序

韩非子序^①先慎曰：此全钞《史记》列传，不得为序。

韩非者，韩之诸公子也。喜刑名法术之学，而归其本于黄老。^②先慎曰：《史记》作“而其归本于黄老”。其为人吃口，^③先慎曰：《史记》作“非为人口吃。”不能道说，^④先慎曰：《史记》有“而”字。善著书。与李斯俱事荀卿，李斯自以为不如。非见韩之削弱，数上书干韩王，^⑤先慎曰：《史记》“干”作“谏”。《索隐》“韩王安也。”韩王不能用。于是韩非病治国不务^⑥先慎曰：《史记》“不务”下有“修明其法制执势以御其臣下富国强兵而以”十九字。求人任贤，反举浮淫之蠹而加之功实之上。以为儒者用文乱法，而侠者以武犯禁。宽则宠名誉之人，急则用介胄之士。所用非所养，所养非所用，^⑦先慎曰：《史记》二句互易，上有“今者”二字。廉直不容于邪枉臣。^⑧先慎曰：《史记》“臣”上有“之”字。观往者得失之变，故作《孤愤》、《五蠹》、《内外储》^⑨先慎曰：《史记》有“《说林》”二字。《说难》五十五篇十余万言。^⑩先慎曰：《史记》无“五十五篇”四字。按《初见秦》、《存韩》二篇，系后人汇集。《饰令》一篇，全载《商君书》、《奸劫》、《弑臣》，厉怜王《国策》以为荀子书。《韩诗外传》同。以五十五篇为非自作，误。《史记》此下全载《说难篇》。人或传其书至秦。秦王见《孤愤》《五蠹》之书，曰：“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韩非之所著书。”^⑪先慎曰：《史记》有“也”字。秦因急攻韩，韩始不用，^⑫先慎曰：《史记》下“韩”字下有“王”字，“用”下有“非”字。及急，乃遣韩非使秦。^⑬先慎曰：《史记》无“韩”字。秦王悦之，未任用。^⑭先慎曰：《史记》“任”作“信”。李斯害之，^⑮先慎曰：《史记》“李斯”下有“姚贾”二字。秦王曰：^⑯先慎曰：“《史记》秦王”作“毁之”，“曰”下有“韩”字。“非，韩之诸公子也。今欲并诸侯，非终为韩不为秦，此人情也。”^⑰先慎曰：《史记》“人”下有“之”字。今王不用，久留而归之，此自遗患也，不如过法诛之。”^⑱先慎曰：《史记》“如”下有“以”字。秦王以为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遗药令早自杀。^⑲先慎曰：《史记》“遗”下有“非”字，“令”作“使”，无“早”

字。韩非欲自陈,不见。⑭先慎曰:《史记》“见”上有“得”字。秦王后悔,使人赦之,非已死矣。

乾道改元中元日黄三八郎印

考 证

《汉书·艺文志》法家《韩子》五十五篇。⑮名非,韩诸公子。使秦,李斯害而杀之。

《隋书·经籍志》子部法家《韩子》二十卷,目一卷。⑯韩非撰。

《旧唐书·经籍志》丙部子录法家《韩子》二十卷。⑰韩非撰。

《唐书·艺文志》丙部子录法家《韩子》二十卷。⑱韩非。尹知章注韩子。⑲卷亡。

《宋史·艺文志》子类法家类《韩子》二十卷。⑳韩非撰。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子类法家类《韩非子》二十卷。

右韩非撰。非,韩之诸公子也。喜刑名法术之学,作《孤愤》、《五蠹》、《说林》、《说难》十余万言。秦王见其书叹曰:“得此人与之游,死不憾矣。”急攻韩,得非,后用李斯之毁,下吏使自杀。书凡五十五篇,其极刻核无诚恻,谓夫妇父子举不足相信,而有《解老》、《喻老》篇,故太史公以为大要皆原于道德之意。夫老子之言高矣,世皆怪其流裔何至于是,殊不知老子之书,有“将欲歛之必固张之,将欲弱之必固强之,将欲废之必固兴之,将欲夺之必固与之”,及“欲上人者必以其言下之,欲先人者必以其身后之”之言,乃诈也。此所以一传而为非欤。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法家类《韩子》二十卷。韩诸公子韩非撰。汉志五十五篇,今同。所谓《孤愤》、《说难》之属,皆在焉。

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韩子》五十五篇。《史记·韩非传》:“喜刑名法术之学,而其归本于黄老,作《孤愤》、《五蠹》、《内外储》、《说林》、《说难》十余万言。”注新序曰:申子书号曰术,商鞅书号曰法,皆曰刑名。东莱吕氏曰:太史公谓非喜刑名法术之学,则兼治之也。《索隐》按:韩子书有《解老》、《喻老》二篇,是亦崇黄老之学也。今本二十卷五十六篇。㉑辨见后。沙随程氏曰:非书有《存韩篇》,故李斯言非终为韩不为秦也。后人误以范雎书厕于其书之间,乃有举韩之论。《通鉴》谓非欲覆宗国,则非也。

《困学纪闻》十:韩子曰:殷之法刑弃灰于街者,子贡以为重,问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以商鞅之法为殷法,又托于仲尼,法家侮圣言至此。又吏者民之本纲也,圣人治吏不治民。㉒《内储说》右下。斯言不可以韩非废。

《国朝四库全书总目》子部法家类《韩子》二十卷。㉓内府藏本。周韩非撰。《汉书·艺文志》载《韩子》五十五篇。张守节《史记正义》引阮孝绪《七录》载《韩子》二十卷,篇数卷数皆与今本相符,惟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作五十六篇,殆传写字误也。其注不知何人作。考元至元三年,何玠本称:旧有李瓚注,鄙陋无取,尽为削去云云,则注者当为李瓚。然瓚为何代人,玠未之言。王应麟《玉海》已称韩子注不知谁作,诸书亦别无李瓚注韩子之文,不知玠何所据也。玠本仅五十三篇,其序称内佚《奸劫》一篇,《说林下》、《六微内》似烦。以下数章明万历十年赵用贤购得宋

策,与狝本相校,始知旧本《六微篇》之末尚有二十八条,不止狝所云数章。《说林下》篇之首尚有“伯乐教二人相踦马”等十六章,诸本佚脱其文,以《说林上篇》“田伯鼎好士”章迳接此篇“虫有虺”章,《和氏篇》之末自“和虽献璞而未美未为玉之害也”以下脱三百九十六字。《奸劫篇》之首自“我以清廉事上”以上脱四百六十字,其脱叶适在两篇之间,故其次篇标题与文俱佚,传写者各误以下篇之半连于上篇,遂求其下篇而不得,其实未尝全佚也。今世所传,又有明周孔教所刊大字本,极为精楷,其序不著年月,未知在用贤本前后。考孔教举进士在用贤后十年,疑所见亦宋槧本,故其文均与用贤本同,无所佚阙。今即据以缮录,而校以用贤之本。考《史记》非本传,称“非见韩削弱,数以书谏韩王,韩王不能用。悲廉直不容于邪枉之臣,观往者得失之变,故作《孤愤》、《五蠹》、《内外储说》、《说林》、《说难》十余万言。”又云“人或传其书至秦,秦王见其《孤愤》、《五蠹》之书。”则非之著书当在未入秦前。《史记》自叙所谓韩非囚秦《说难》《孤愤》者,乃史家驳文,不足为据。今书冠以《初见秦》,次以《存韩》,皆入秦后事。虽似与《史记》自序相符,然传称韩王遣非使秦,秦王说之未信,用李斯、姚贾害之,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遗之药,使自杀,计其间,未必有暇著书。且《存韩》一篇,终以李斯驳非之议及斯上韩王书,其事与文皆为未毕。疑非所著书本各自为篇,非歿之后,其徒收拾编次以成一帙。故在韩在秦之作,均为收录,并其私记未完之藁,亦收入书中,名为非撰,实非非所手定也。以其本出于非,故仍题非名,以著于录焉。

《四库全书》子部法家类存目《韩子迂评》二十卷。⑩内府藏本。旧本题明门无子评,前列元何狝校上原序,署至元三年秋七月庚午结衔题奎章阁侍书学士。考元世祖、顺帝俱以至元纪年,而三年七月以纪志干支排比之,皆无庚午日,疑子字之误。奎章阁学士院设于文宗天历二年,止有大学士,寻升为学士院始有侍书学士,则狝进是书在后至元时矣。观其序中称:“今天下所急者法度之废,所少者韩子之臣。”正顺帝时事势也。门无子自序称坊本至不可句读,最后得何狝本,字字而讎之,皆不失其旧,乃句为之读,字为之品,间取何氏注而折衷之,以授之梓人云云。盖赵用贤翻刻宋本在万历十年。此本刻于万历六年,故未见完帙,仍用何氏之本,然狝序称李瓚注鄙陋无取,尽为削去,而此本仍间存瓚注,已非何本之旧,且门无子序又称取何注折衷之,则并狝所加旁注亦有增损,非尽其原文,盖明人好窜改古书以就已意,动辄失其本来,万历以后刻版皆然,是书亦其一也。门无子不知为谁,陈深序称门无子俞姓,吴郡人,笃行君子。然新旧志乘皆不载其姓名,所缀评语大抵皆学究八比之门径,又出狝注之下,所见如是,宜其敢乱旧文矣。

《四库全书简明目录》《韩子》二十卷。周韩非撰,凡五十五篇。旧本多所佚脱,明赵用贤始得宋槧校补,又周孔教家大字刻本与赵本亦同。今用以互校,视他刻本为完善,其注不知何人作,元何狝称为李瓚,未知何据也。

《孙氏祠堂书目》《诸子法家》《韩非子》二十卷。⑪一明赵用贤刊本,一明吴勉学刊本,一明葛鼎刊本,一明十行本缺二卷,一依宋刻校本。

卢文弨《群书拾补·韩非子》。是书有清冯舒己苍据宋本、《道藏》本以校张鼎文本外,又有明凌瀛初本、黄策大字本,今并以校明神庙十年赵用贤二十卷全本,而以是者大书其异同,作小字注于下。此书注乃元人何狝删旧李瓚注而为之者,亦甚略,且鄙谬者亦未刊去。明孙月峰评点本并无注,兹不取在所校本中。

吴山尊《重刻韩非子序》:翰林前辈夏邑李书年先生好藏古书精槧,而宋乾道刻本《韩非子》尤其善者。嘉庆辛未,先生方为吾省布政使,察赈凤颖,藉以后进礼谒于涂次,求借是书,先生辞以在里中。又六年丙子六月余在扬州,先生督漕淮上,专使送是册来,乃属好手影钞一本,以原本还先生,明年丁丑五月携至江宁。孙溯如前辈怱怱付梓。又明年戊寅五月刻成,而溯如已归道山,可痛也。是本为明赵文毅刻本,所自出却有以他本改易处。元和顾君千里实为余校刊,千里十四年前已见此册,抉摘标举,具道此槧之所以善,宋槧诚至宝,得千里而益显矣。千里别有识误

三卷出以赠余，附刻书后，仍归之千里。昔肅为朱文正师恭跋御制文及代拟进御文，屡邀两朝褒赏，文正曾以奏闻今上，退谓其子锡经必以稿还，肅听入私集，且与肅书曰，一不可掠人之美，一不欲乱我之真也。肅老且病，然尚思假年居业以期有以自立，不敢翮披隼翼鹿蒙虎皮也。是年月阳在己，己巳臚旧史氏吴肅序。

顾千里《韩非子识误序》：予之为《韩子》识误也，岁在乙丑，客于扬州太守阳城张古余先生许。宋槧本，太守所借也，与予向所得述古堂影钞正同，第十四卷失，第二叶以影钞者补之。前人多称《道藏》本，其实差有长于赵用贤刻本者耳，固远不如宋槧也。宋槧首题“乾道改元中元日黄三八郎印”，亦颇有误。通而论之，宋槧之误，由乎未尝校改，故误之迹往往可寻也。而赵刻之误，则由乎凡遇其不解者，必校改之，于是而并宋槧之所不误者，方且因此以至于误其宋槧之所误，又仅苟且迁就，仍归于误，而徒使可寻之迹泯焉，岂不惜哉！予讎勘数过，推求弥年，既窥得失，乃条列而识之，不可解者未敢妄说。庚午在里中，友人王子渭为之写录，间有所论，厥后携诸行篋，随加增定。甲戌以来再客扬州，值全椒吴山尊学士知宋槧之善，重刊以行，复举识误附于末。窃惟智笨学短，曾何足云，庶后有能读此书者将寻其迹，辄以不敏为之先道也。嘉庆廿一年岁在丙子秋八月元和顾广圻序。

先慎按：《藏》本有南北之分，故顾氏与卢氏所校多不合。

孙诒让《札移》卷七《韩非子》某氏注。⑮吴鼎景宋乾道刻本，顾广圻《识误》校，日本蒲版圆增读《韩非子》校，卢文弨《群书拾补》校，王念孙《读书杂志余编》校，俞樾《诸子平议》校。

佚 文

先慎案：《史志》载《韩子》五十五篇，与今本合，似无残脱，而其佚文不下百余条。今推究其义，凡可补者，悉注本文之下。其不能附丽者，都为一类，俾后之读者有可考焉。

明主之治国也，适其时事以致财物，论其税赋以均贫富，厚其爵禄以尽贤能，重其刑罚以禁奸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贵，以过受罪，以功置赏，而不望慈惠之赐，此帝王之政也。⑯《群书治要》卷四十引。

解狐与邢伯柳为怨。赵简主问于解狐曰：“孰可为上党守？”对曰：“邢伯柳可。”简主曰：“非子之讎乎？”对曰：“臣闻忠臣之举贤也，不避仇讎；⑰以上又见《艺文类聚》卷二十二，“邢”并作“荆”。其废不肖也，不阿亲近。”简主曰：“善。”遂以为守。邢伯柳闻之，乃见解狐，谢。解狐曰：“举子公也，怨子私也。往矣，怨子如异日。”⑱《群书治要》卷四十引。

师旷鼓琴，有玄鹤衔明珠在庭中舞，⑲以上又见《初学记》卷十六注引。失珠，旷掩口而笑。⑳《北堂书钞》卷一百九引。

孙叔敖冬日黑裘，夏日葛衣。㉑《北堂书钞》卷一百二十九引。

孙叔敖相楚，枵饭菜羹，㉒以上又见《初学记》卷二十六注引。“相楚”作为“令尹”。枯鱼之膳。㉓《北堂书钞》卷一百四十三引。

昔齐桓公入山问父老：“此为何谷。”答曰：“臣旧畜牛生犊，以子卖驹，少年谓牛不生驹，遂持而去。傍邻谓臣愚，遂名愚公谷。”㉔《艺文类聚》卷九引事。又见刘向《说苑》。

势者君之马也，威者君之轮也，势固则舆安，威定则策劲，臣从则马良，民和则轮利。为国失于此，覆舆、奔马、折策、败轮矣。舆覆、马奔、策折、轮败，载者安得不危？⑭《艺文类聚》卷五十二引。

圣人立法，赏足以劝善，威足以胜暴，备足以必完。⑮《艺文类聚》卷五十四引。水激则悍，矢激则远。⑯《太平御览》卷三百五十引。

楚王有白猿，王自射之，则搏矢而熙。⑰熙，戏也。使养由基射之，始调弓矫矢未发，而猿拥树号矣。⑱由基，楚共王之臣养叔也。调，调张也。矫，直也。拥，抱也。案此见《太平御览》卷三百五十引。《事类赋》卷十三注引同，“熙”字作“嬉戏”二字，无“始”字。

天下有至贵而非势位也，有至富而非金玉也，有至寿而非千岁也。愿恕反性则贵矣，适情知足则富矣，明生死之分则寿矣。⑲《太平御览》卷四百五十九引。

木铎以声自毁，膏烛以明自铄。⑳《太平御览》卷四百五十九引。

魏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谓吴起曰：“美哉，山河之固，魏国之宝也。”对曰：“在德不在险。昔三苗氏左洞庭而右彭蠡，德义不修，而禹灭之；夏桀之居，左河济而右太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修政不仁，汤放之；商纣之国，左孟门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经其南，修行不德，而武王灭之。王恃险而不修德，舟中之人盖敌国也。”武侯曰：“善”。㉑《太平御览》卷四百五十九引。

与人成，与则愿人富贵也，非与人仁，不富不贵，则与不集也。㉒《太平御览》卷四百七十二引。

加脂粉则膜母进御，蒙不洁则西施弃野。学之为脂粉亦厚矣。㉓《太平御览》卷六百七引。

势者君之舆也，威者君之策也，臣者君之马也，民者君之轮也。势固则舆安，威定则策劲，臣顺则马良，人和则轮利。而为国皆失此，有覆舆、走马、折策、败轮矣。㉔《太平御览》卷六百二十引，与《艺文类聚》引文不合。

为人君者犹壶也，民亦水也。壶方水方，壶圆水圆。㉕《外储说》“壶”作“孟”。《太平御览》卷六百二十引。

孙叔敖相楚，衣赆羊裘。㉖《太平御览》卷六百九十四引。

公仪休相鲁，其妻织布。休曰：“汝岂与世人争利哉？”遂燔其机。㉗《太平御览》卷八百二十引。

舜耕于历山，农者让畔，渔于河滨，渔者让泽。㉘《太平御览》卷四百二十四又八百二十二引：“历山农侵畔，舜往耕，其年让畔”。

物有所宜，才有所施，各处其宜，故上下无为。㉙《意林》卷一引。

爱人不得独利，待誉而后利之；憎人不得独害，待非而后害之。⑭《意林》卷一引。

不蔽人之美，不言人之恶。《意林》卷一引。

弁 言

《韩非子》，旧有尹知章注，见《唐书·艺文志》。不载卷数，盖其亡久矣。元何犴称旧有李瓚注，李瓚无考。宋乾道本不题姓名，未知孰是。《太平御览》、《事类赋》、《初学记》注所引注文，与乾道注本合，则其人当在宋前。顾其注不全备，且有舛误，近儒多所匡益。因旁采诸说，间附己见，为《韩非子集解》一书。其文以宋乾道本为主，间有讹脱，据它本订正焉。光绪二十一年孟冬月长沙王先慎。



卷一

初见秦第一

⑮顾广圻曰：《战国策》作张仪说高诱注秦惠王也。吴师道补注云：张仪误当作韩非。非以韩王安五年使秦，始皇十三年也。今案：吴以此是也。先慎曰：《史记·秦本纪·六国表》并以韩非使秦在始皇十四年，韩世家属之王安五年。案秦攻韩《纪·表》未书，始皇十三年用兵于赵，十四年定平阳、武城、宜安，而后从事于韩，则非之使秦当在韩王安六年，《纪·表》为是。吴师道以非为韩王安五年使秦，据《世家》言之，不知作五年者，史驳文也。又案：赵本篇目顶格，下同，不复出。

臣闻不知而言不智，知而不言不忠，⑯先慎曰：《秦策》“言”下并有“为”字。为人臣不忠当死，言而不当亦当死。⑰卢文弨曰：“言而不当”，《策》作言不审。虽然，臣愿悉言所闻，唯大王裁其罪。⑱先慎曰：《尔雅》：“裁，度也。”罪即指上“言而不当亦当死”而言。《国策》高诱注训“裁”为“制”，失其义。

臣闻天下阴燕阳魏，⑲燕北故曰阴，魏南故曰阳。先慎曰：高注：“阴小阳大。”案旧注是，高注非也。此不过举关东地形而言，燕在阴，魏在阳耳。《周礼·柝氏疏》引《尔雅》：“山南曰阳，山北曰阴。”阴阳随山水所指，无庸取大小为说。连荆固齐，收韩而成从，⑳卢文弨曰：《策》作“收余韩成从”。将西面以与秦强为难，㉑卢文弨曰：《策》无“强”字，此倒，当作“强秦”。先慎曰：卢说非，“强”音其两切。臣窃笑之。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㉒知三亡者得天下。卢文弨曰：天下得亡之形也。旧注谬甚。宋本“三亡”作“二亡”，注同。吴师道《国策》补注亦云《韩子》作“二”。顾广圻曰：《策》作“三”，末多“以进攻顺者亡”一句，或此脱。张文虎曰：“三亡”即下所云“以乱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以进攻顺者亡。”（今本脱，依《秦策》。）三端也。“天下”二字承上“臣闻天下”来，谓天下之攻秦者，犯此三亡也。先慎曰：吴据误本引作“二”，卢说宋本即指吴所引而言，乾道本作“三”，张榜本、赵本并同，不当作“二”，顾、张说是。其此之谓乎！臣闻之曰：“以乱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以进攻顺者亡。”㉓先慎曰：乾道本无“以进攻顺者亡”句，张榜本有，与《策》合，是也。上言“三亡”，此不当少一句，《御览》三百十八引有“以进攻顺者亡”六字，是宋人所见本不脱。今据补。今天下之府库不盈，困仓空虚，悉其士民，张军数十百万。㉔先慎曰：《策》作“张军数千百万”，姚本云：“曾作张军声”，案有“声”字者是也。此夺“十”字，当从《策》作“千”，虚张其军号称数千百万耳；下云：“秦师数十百万”，则天下之士民应不止此，况自张其声乎，“十”字涉下而误。其顿首戴羽为将军，断死于前，不至千人，皆以言死。㉕卢文弨曰：《策》无此下二十字。“顿”《国策》补注引作“顿”。《说文》：“顿，直项也。”“顿”字无理。孙诒让曰：“顿首”，疑作“顿足”，下文：“顿足徒褐，犯白刃，蹈炉炭，断死于前者皆是也”，正与此文相应，是其证。王先谦曰：《文选·羽猎赋》：“贲育之伦，蒙盾负羽。”《后汉·贾复传》：“被羽先登。”谓系鸟羽为标识也。“戴”与“负”、“被”，其义一耳。“千”，当为“干”，形近致误，“干”，犯也。“不至千人，皆以言死”，谓未至犯敌人时皆言必死。先慎曰：“顿首”当依《策》注作“顿首”，犹言抗首也。顿足亦通，然与“戴羽”文义不贯。白刃在前，斧钺在后，而却走不能死也。㉖先慎曰：“也”与“者”同义，说见王氏《经传释词》。《策》无“也”字及下“非”字，有“罪”字，是合“也非”二字而误，当依此订正。非其士民不能死也，上不能故也。言赏则不与，言罚则不行，赏罚不信，故士民不死也。㉗先慎曰：“不能故”《策》作“不能杀”。案“杀”乃“故”字形近而误。士民之不死，其故

由上之不能。赏罚无信，正不能之实也。若作“杀”则文气不属。今秦出号令而行赏罚，有功无功相事也。⑩俞樾曰：“事”者，治也。高注《吕氏春秋》、《淮南内篇》屡见，《诗·卷耳》毛传“采采，事采之也”，《正义》引《郑志》答张逸云：“事，谓事一一用意之事”，盖事训治，故一一用意谓之事也。此言有功无功相事，正一一用意之义。谓分别其有功无功不混淆也。《秦策》作“不攻耳无相攻事也”，与上下文义不属，盖后人不达事字之义而臆改。其功与攻则古文通用。出其父母怀衽之中，生未尝见寇耳。⑪卢文弨曰：当句，《策》作“也”。闻战，顿足徒裼，⑫先慎曰：“裼”，赵本及《策》均作“裼”，误。《尔雅·释训》：“褻裼，肉袒也”。郭注：“脱衣而见体。”《史记·张仪传》：“秦人捐甲徒裼以趋敌。”《索隐》：“裼，袒也。谓袒而见肉也。”犯白刃，蹈炉炭，断死于前者皆是也。夫断死与断生者不同，⑬先慎曰：《拾补》“者”作“也”。卢文弨云：今从《藏》本，张本、《策》同。而民为之者，是贵奋死也。⑭先慎曰：《策》无“死”字。高注：“奋，勇也。”夫一人奋死可以对十，十可以对百，百可以对千，千可以对万，万可以克天下矣。⑮先慎曰：四“对”字《策》作“胜”。今秦地折长补短，方数千里，名师数十百万。秦之号令赏罚、地形利害，天下莫若也。以此与天下，天下不足兼而有也。是故秦战未尝不剋，攻未尝不取，所当未尝不破，开地数千里，此其大功也。⑯先慎曰：《策》“其”作“甚”是也。先言秦之功极大，为下“霸王之名不成”作反势，若作“其”，则文气平实，“其”当为“甚”之残字。然而兵甲顿，士民病，蓄积索，田畴荒，困仓虚，四邻诸侯不服，霸王之名不成，此无异故，⑰先慎曰：“异故”犹“他故”。其谋臣皆不尽其忠也。⑱卢文弨曰：“谋”上“其”字可省，《策》无。先慎曰：不省亦可，卢说非。

臣敢言之，往者齐南破荆，东破宋，⑲先慎曰：“东”，《策》作“中”，误，当依此订。下云：“中使韩、魏，五战之事备矣。”西服秦，北破燕，中使韩、魏，土地广而兵强，⑳先慎曰：《策》无“土”字。战克攻取，诏令天下。齐之清济浊河，足以为限；㉑先慎曰：《策》作“济清河浊”，误。《史记·苏秦传》与此同。长城巨防，足以为塞。㉒王先谦曰：《水经》济水注：“平阴城南有长城，东至海，西至济，河道所由，名防门，去平阴三里。齐侯堑防门即此也。其水引济，故渎尚存。”《续汉郡国志》济北国卢县下刘昭注引《史记》苏代说燕王曰：“齐有长城、巨防。”巨防，即防门，先慎曰：《策》作“钜坊”。案“钜”、“巨”字通，“坊”误，当作“防”。《史记》亦作“防”。齐五战之国也，㉓谓五破国也。一战不剋而无齐。㉔为乐毅破齐于济西。先慎曰：见《齐世家》。“无”字张榜本、赵本作“不”。卢文弨云：《藏》本、张本作“无”，《策》同。由此观之，夫战者，万乘之存亡也。且闻之曰：㉕先慎曰：“且”下脱“臣”字，《策》有。“削迹无遗根，无与祸邻，祸乃不存。”㉖言祸败之迹，削去本根则无祸败。言秦宜以齐为戒。卢文弨曰：《策》作“削株掘根”。顾广圻曰：当从《策》。秦与荆人战，大破荆，袭郢，取洞庭、五湖、江南，㉗卢文弨曰：“湖”，《策》作“都”，一作“渚”。顾广圻曰：吴师道云：“都，当从《韩》作湖。”今按吴说非也。《燕策》云：“四日而至五渚。”《苏秦列传》同。《集解》引《战国策》：“取洞庭五渚”，“渚”、“都”同字，“湖”是“渚”之讹。王先谦曰：《史记·秦纪》：“昭王三十年，取江南为黔中郡。”《正义》引《括地志》云：“黔中故城在辰州沅陵县西二十里。”又“三十一年，楚人反我江南。”《六国表》云：“秦所拔我江旁反秦。”《楚世家》所谓江旁十五邑也。先慎曰：《苏秦传集解》引《战国策》云：“秦与荆人战，大破荆，袭郢，取洞庭、五渚。”然则五渚在洞庭。案裴说误读《策》文耳。高注：“郢，楚都也。洞庭、五渚、江南，皆楚邑也。”《索隐》：“五渚，五处洲也。刘氏以为五渚，宛、邓之间，临汉水，不得在洞庭。”“湖”乃“渚”之误，顾说是。荆王君臣亡走，东服于陈。㉘张文虎曰：“服”，当依《策》作“伏”。《史记·楚世家》：“顷襄王二十一年，秦将白起遂拔我郢，烧先王墓，夷陵，楚襄王兵散，遂不复战，东北保于陈城。”（《六国表》作王亡走陈，《白起列传》作东走徙陈。）故云“伏”，谓窜伏也。又曰：此秦昭襄王二十九年事，《秦策》以此篇为张仪说秦王文。案仪以秦武王元年去秦入梁，在前三十三年矣。又下文称秦攻魏，军大梁，白起击魏华阳军，及长平之事更在其后，足以明《国策》之误矣。当此时也，随荆以兵则荆可举，荆可举，则民足贪也，地足利也。东以弱齐、燕，㉙顾广圻曰：“弱”，《策》作

“强”。高注：“言以强于燕、齐也。”下文同。先慎曰：“弱齐、燕”与“凌三晋”对文。齐、燕远于秦，非兵力所能聚及，我灭敌势强，则齐、燕自畏而亲附，故但言弱也。下文两言“弱齐、燕”，尤其明证《策》误，高顺文为说，亦未合。中以凌三晋。⑮卢文弨曰：张本“凌”作“陵”，下同，《策》同。然则是一举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邻诸侯可朝也。而谋臣不为，引军而退，复与荆人为和，⑯王先谦曰：《史记·秦纪》：“昭王二十九年，取郢为南郡，王与楚王会襄陵。”此所谓军退复和也。《楚世家》：“襄王二十三年，（《六国表》昭王三十一年）襄王收东地兵，得十余万，复西取秦所拔江旁十五邑以为郡距秦。”下文所谓“与秦为难”也。令荆人得收亡国，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庙，令率天下西面以与秦为难，⑰顾广圻曰：《策》无“稷”字，以“庙”字句绝，“令”字属下。俞樾曰：《策》是也。“收亡国，聚散民，立社主，置宗庙”，皆三字为句，后人误以“令”字上属成四字句，遂于上句加“稷”字配之耳。“置宗庙令”，义不可通，此言荆人置宗庙，非言其置令也。古宗庙亦未闻有令，足知其非矣。下文云：“令魏氏反收亡国，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庙令，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二矣”，“稷”字亦衍文，“令”下亦当有“率天下西面以与秦为难”十字，《秦策》阙此句，后人据以删《韩子》，而“令”字误属上读，故得仅存耳。夫率天下以与秦为难，故失霸王之道。若惟是收亡国、聚散民、立社主、置宗庙，则是魏之得犹未足以见秦之失也，然则此句不可阙。因一字之幸存，而全句转可据补。先慎曰：“令”字下属，是也。“立社稷主”四字不误。《白虎通·社稷篇》云：“土地广博，不可遍敬，五谷众多，不可一一祭，立社稷而祭之，”故谓之社稷主。《策》无“稷”字，自是脱文，必欲以四句为对文，亦太泥矣。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一矣。⑱先慎曰：“以失”，《策》无，下同。天下又比周而军华下，⑲顾广圻曰：“周”，当作“意”。下文云：“天下皆比意甚固”，《策》两“意”字皆作“志”。王先谦曰：高注：“华下，华山之下也。”案：据《史记·纪·表·世家》参之，秦昭王九年，魏、齐、韩共败秦军函谷，十一年，齐、韩、魏、赵、宋、中山攻秦，文盖指此。《天官书》：“中国山川东北流，首在陇、蜀，尾没勃、碣。”张守节所谓“自南山、华山渡河，东北尽碣石”者，是函、碣诸山皆华岳支麓，故函谷亦得称为华下。战国之兵，始终未逾秦关一步，华山之下固非天下所能军也。“比”意，犹言合谋。大王以诏破之，兵至梁郭下，⑳先慎曰：《策》无“下”字。围梁数旬则梁可拔，拔梁则魏可举，举魏则荆、赵之意绝，荆、赵之意绝则赵危，赵危而荆狐疑，㉑卢文弨曰：《策》作“荆狐”，是。顾广圻曰：“狐”当从《策》作“孤”，衍“疑”字，《策》无。俞樾曰：《存韩篇》云：“赵氏破胆，荆人狐疑”，则“狐疑”字不误，卢、顾说非。先慎曰：彼赵云破胆，则楚云狐疑，既赵云危，则楚不得仅云狐疑也。孤危之与破胆、狐疑，语言轻重，大相径庭，从《策》作“孤”为是。东以弱齐、燕，中以凌三晋。然则是一举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邻诸侯可朝也。而谋臣不为，引军而退，复与魏氏为和，㉒王先谦曰：据《史记·六国表·魏世家》：“秦昭王三十二年，魏安厘王二年也，秦军大梁下，韩来救，予秦温以和。”又《穰侯传》：“穰侯围大梁，纳梁大夫须贾之说而罢梁围，明年，魏背秦，与齐从亲”，即其事也。令魏氏反收亡国，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庙，令，㉓先慎曰：“令”下脱“率天下西面以与秦为难”句，说详上。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二矣。前者穰侯之治秦也，用一国之兵而欲以成两国之功。㉔穰侯营私邑，谋秦，故非讽云两国。王先谦曰：高注：“穰侯，魏人。治，犹相也。穰侯相秦，欲兴秦而安魏，故曰：欲成两国之功。”案旧注非，高注尤谬，穰侯得罪忧死，下文明斥其非，不须讽也。《史传》云：“宣太后异父弟，姓魏氏，其先楚人”，则非魏人明矣。又屡用兵于魏，何云安魏乎？盖穰侯志在并国拓地，故云：“欲成两国之功”耳。是故兵终身暴露于外，士民疲病于内，㉕先慎曰：《策》“露”作“灵”，“疲”作“溺”。黄丕烈《札记》云：此当各依本书。《策》文下句言“溺病”，“溺”、“露”同字，此句不得更言暴露，“灵”者，“零”之假借。“暴”谓日，“灵”谓雨也。其《策》文作“溺病”，不与作“疲病”同，高注可证。先慎案：此及《策》并当作“暴灵于外”，“溺病于内”。“灵”乃“露”之借字。《说文》：“露，雨零也。”《诗·定之方中》传：“零、落也，零当作露。”亦假灵为之。《郑风》：“零露漙漙”，《正义》本作“灵”，《笺》云：“灵，落也。”是“灵落”即“露落”矣。“暴灵”二字之义当如黄说。“溺病”，高注云：“溺，羸。”《吕览·不屈篇》“士民罢溺”，“罢溺”与“溺病”义同。浅人多见暴露疲病，少见暴灵溺

病，故改“灵”为“露”，改“潞”为“疲”，而古义俱湮矣。霸王之名不成，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三矣。

赵氏，中央之国也，杂民所居也。④赵居邯郸，燕之南，齐之西，魏之北，韩之东，故曰中央。兼四国之人，故曰“杂”。先慎曰：乾道本注“中”上衍“东”字，依赵本删。其民轻而难用也。号令不治，赏罚不信，地形不便，⑤先慎曰：高注：“赵王都邯郸，无险固，故曰不便。”下不能尽其民力。⑥俞樾曰：“下，”当从《秦策》作“上”。惟以“上”言，故曰其民，若以“下”言，则但曰不能尽其力足矣。上文曰：“号令不治，赏罚不信”，此正上之所以不能尽民力，民力之不尽，其故在上不在下，当言“上不能”，不当言“下不能”也。彼固亡国之形也，而不忧民萌。⑦顾广圻曰：“萌”，《策》作“氓”，本书例用“萌”字。先慎曰：《说文》“民，众萌也。”后人于经传中“萌”字皆改作“氓”，如《周礼·遂人》：“以兴锄利萌”，《说文》引作“萌”，而今本皆作“氓”。又《说文》众“萌”字毛本作“氓”之类是也。幸本书尚存其真。悉其士民，军于长平之下，以争韩上党。大王以诏破之，拔武安。⑧先慎曰：高注：“赵括封于武安，武安君将赵四十万拒秦，秦将白起抗括四十万众于长平下，故曰拔武安。”当是时也，赵氏上下不相亲也，贵贱不相信也。然则邯郸不守。⑨先慎曰：“则”下当有“是”字，此与下文“然则是赵举”文法一律，《策》有“是”字。拔邯郸，箠山东河间，⑩顾广圻曰：乾道本“河间”作“可闻”，《藏》本亦作“可”，皆讹。卢文弨曰：《策》作“完河间”，无“山东”二字。先慎曰：“完”即“箠”字残阙，当依此订正。《乐记》郑注：“箠，犹包也。”谓秦军包举其地。“可闻”，乃“河间”之讹。改从张榜本、赵本。引军而去，西攻修武，逾华，⑪顾广圻曰：当从《策》作“逾羊肠”。高注：“羊肠，塞名也。”绛上党。⑫顾广圻曰：当从《策》作“降代、上党。”代四十六县，⑬卢文弨曰：“四”，《策》作“三”，疑是。上党七十县，⑭顾广圻曰：“七十”，《策》作“十七”。王渭云：即《赵策》：“今有城市之邑七十。”今按《史记·赵世家》，彼亦作“十七”。不用一领甲，不苦一士民，此皆秦有也。代、上党不战而毕为秦矣，⑮先慎曰：乾道本“代”上有“以”字。卢文弨曰：凌本无“以”字，《策》同。张文虎曰：“以”字疑即上句“也”字讹衍。先慎案：张榜本亦无，今据删。东阳、河外不战而毕反为齐矣，中山、呼沱以北不战而毕为燕矣。⑯先慎曰：秦兵力所不及，则齐、燕将分取之。此皆赵地，故下云“赵举”。然则是赵举，赵举则韩亡，⑰先慎曰：《策》作“然则是举赵则韩必亡”。韩亡则荆、魏不能独立，荆、魏不能独立则是一举而坏韩、蠹魏、拔荆，东以弱齐、燕，⑱先慎曰：乾道本“燕”上有“强”字。卢文弨云：衍“强”字，凌本无。先慎案：《策》无“强”字。今据删，上两言“弱齐燕”，即其证。决白马之口以沃魏氏，⑲卢文弨曰：“沃”，《策》作“流”。王先谦曰：《水经》河水注：“黎阳县东岸有故城，险带长河，谓之鹿鸣城，济取名鹿鸣津，亦曰白马济，津之东南有白马城，河水旧于白马县南决，通濮、济、黄沟，故苏代说燕曰：‘决白马之口，魏无黄、济阳。’《魏世家》无忌说魏王曰：‘决荧泽水灌大梁，大梁必亡。’后王赧攻魏，卒引河沟灌大梁而取之。先慎曰：“沃”、“流”二字义同，《说文》“沃”作“沃”，溉灌也，高注：“流，灌也。”是一举而三晋亡，从者败也。⑳先慎曰：高注：“从者，山东六国。败，从不成也。”大王垂拱以须之，㉑俞樾曰：《策》作“大王拱手以须”，吴师道补云：“《韩》作须之。”然则《韩非》异于《国策》者，但句末多“之”字，其“拱手”字必与《策》同。若作“垂拱以须之”，则吴师道何以不及乎？此必后人所改，当依《国策》订正。天下编随而服矣，㉒先慎曰：《拾补》“编”作“遍”，“服”作“伏”。卢文弨云：“遍”字，高诱注《国策》本同吴师道《补注》作“编”云：“绳次物曰编。”张本、凌本此亦作“编”字。顾广圻云：《藏》本同，今本作“遍”，误。先慎案：吴说是。霸王之名可成。而谋臣不为，引军而退，复与赵氏为和。夫以大王之明，秦兵之强，弃霸王之业，地曾不可得，㉓卢文弨曰：“曾”，《策》作“尊”。先慎曰：“尊”字误，当依此订正。乃取欺于亡国，是谋臣之拙也。且夫赵当亡而不亡，秦当霸而不霸，天下固以量秦之谋臣一矣。乃复悉士卒以攻邯郸，不能拔也，弃甲兵弩，战竦而却，天下固已量秦力二矣。㉔先慎曰：乾道本无“却”字。顾广圻云：今本“兵”作“负”，误。“而”下有“却”字，《策》有。高注：“却，退也。”吴师道引此无。“弩”《策》作“怒”，

吴引作“拏”，不合。先慎案：“而”下当有“却”字，依今本增。“弃甲兵弩”四字不成文，“兵”当作“与”，《说文》“与”古文作“𠄎”，“兵”作“𠄎”，二字篆形相近而误。军乃引而退，并于李下，⑩先慎曰：乾道本“退”作“复”，“李”作“孚”。卢文弨云：“复”乃“復”之讹，“李”，吴注引《韩》作“孚”。先慎案：“孚”乃“李”之误，《策》作“李”，高注：“李下，邑名。”在河内。张榜本、赵本“复”作“退”，“孚”作“李”，是。今据改。大王又并军而至。⑪卢文弨曰：“至”，《策》作“致”。先慎曰：张榜本作“致”，误。与战不能克之也，⑫顾广圻曰：七字为一句。又不能反运，罢而去，⑬卢文弨云：“运”，或改作“军”。顾广圻曰：“又不能反运，句绝，”“反”当作“及”，“运”读为“殪”，“罢而去”为一句，“罢”读为“疲”，《策》作“又交罢却”，按无“不能运而”四字不同也。俞樾曰：“运”乃“军”字之误，上云：“大王又并军而至”，此云：“军罢而去”，交叉正相应。盖不能胜则宜退，既不能克又不能反，故其军至于罢病而后去也。先慎曰：顾说较长，“不能及运”，言馈运不继也，文义甚顺，当从之。张榜本“运”作“交”，依《策》改，非。天下固量秦力三矣。⑭先慎曰：“固”下当有“以”字，与上文一律，此脱。内者量吾谋臣，外者极吾兵力。由是观之，⑮先慎曰：张榜本“观”作“亲”，误。臣以为天下之从，几不难矣。⑯言诸侯知秦兵顿民疲，则从益坚，固曰不难矣。先慎曰：乾道本“难”作“能”。卢文弨云：案注是“难”字，《策》作“岂其难”。注曰：上当有“故”字。王渭云：“能”，当作“难”，先慎案：张榜本作“难”，今据改“几”犹“殆”也。内者，吾甲兵顿，士民病，蓄积索，田畴荒，困仓虚；外者，天下皆比意甚固。⑰俞樾曰：“皆”字衍文，盖即“比”字之误而复者。《秦策》无皆字。愿大王有以虑之也。⑱先慎曰：高注：“虑，谋也。”

且臣闻之曰：“战战栗栗，日慎一日，苟慎其道，天下可有。”何以知其然也？昔者纣为天子，将率天下甲兵百万，左饮于淇溪，⑲先慎曰：赵本“溪”作“谿”。卢文弨云：“谿”《策》作“谷”。先慎按《御览》六十四、八百九十六、《事类赋》二十一引“饮”下并有“马”字，无“谿”字，下同。右饮于洹溪，⑳卢文弨曰：《策》作水。淇水竭而洹水不流，㉑先慎曰：《御览》、《事类赋》并引作“洹水竭，淇水不流”。以与周武王为难。武王将素甲三千，战一日，㉒先慎曰：《策》“千”下有“领”字。张榜本、赵本“日”作“夜”，非。高注：“一日，甲子之日也。太公望为号到牧野便克纣，故曰一日。”而破纣之国，禽其身，据其地而有其民，天下莫伤。㉓先慎曰：高注：“伤，憾也。”《策》“伤”上有“不”字，误。知伯率三国之众以攻赵襄主于晋阳，决水而灌之三月，㉔卢文弨曰：《秦策》、《赵策》俱作“三年”。先慎曰：此误，下《十过篇》正作“三年”。城且拔矣；襄主钻龟筮占兆，以视利害，㉕卢文弨曰：《策》作“错龟数策”，此“筮”上疑脱一字。顾广圻曰：“筮”，当从《策》作“数策”二字。案《饰邪篇》“凿龟数策，兆曰大吉”，凡三见，可证此为脱误。先慎曰：吴师道补云：“错，《韩》作钻。”是《韩》之异于《国策》止一“钻”字，其“数策”必与《策》同，当依以订正。何国可降。乃使其臣张孟谈于是乃潜于行而出，㉖先慎曰：乾道本“潜”下有“于”字。张文虎云：《秦策》、《吕氏春秋》、《淮南子》皆无“于”字。案“于”疑“游”字之讹，盖《韩子》作“游”，他本作“行”，读者旁注异文，转写并存，又以形近讹为“于”耳。游者，汭水也。此时城为水灌，不没者三版，故汭水而出。孙诒让云：《十过篇》云：“张孟谈曰：臣请试潜行而出，见韩、魏之君。”潜下亦无于字。先慎案：赵本正无“于”字。今据删。反知伯之约。㉗先慎曰：乾道本无“反”字。顾广圻云：今本“知”上有“反”字，《策》同。先慎案有“反”字是，今据补。高注：“知伯与韩、魏攻襄子，张孟谈辞于韩、魏，韩魏与赵同，故曰反知伯之约也。”得两国之众以攻知伯，禽其身以复襄主之初。㉘卢文弨曰：《策》作“以成襄子之功”。先慎曰：张榜本“初”作“功”。今秦地折长补短，方数千里，名师数十百万，秦国之号令赏罚，地形利害，天下莫如也，以此与天下，天下可兼而有也。㉙先慎曰：乾道本无“以”字，“天下”二字不重，“可”作“河”，无“而”字。卢文弨云：一本“此”上有“以”字。《藏》本“兼”下有“而”字，“河”作可，《策》同。顾广圻云：今本重“天下”，《策》有，今据补改。臣昧死，愿望见大王，㉚先慎曰：《策》无“愿”字，姚校：“刘本作愿望。”言所以破天下之